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 / 2025	學期	1
學科單元編號	VART4147		
學科單元名稱	雕塑創作思考與實踐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6	面授學時	90
教師姓名	林志恆 樊燕君	電郵	garylin@mpu.edu.mo t1521@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5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6924 (林志恆)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教學面向對象為大四全體學生，旨在教授以「創作思考與實踐」為主導的思考方法，並按計劃進行實踐操作，學科單元由國、油、版、雕、陶等五大藝術範疇構成，嘗試幫助學生連結各範疇的學習經驗，進行所選專業藝術範疇的傳統與現代觀念或技法為引，結合其當代創作媒介，闡明當中的意義，從而擴展學習深度及廣度，啟發思考，掌握創作方法，有利畢業創作的張展。然後連結其他學習經驗，根據題材進行中西藝術創作比較(如人物、風景、靜物等)，擴展學生對藝術創作的認知，建立多元思考的創作理念，最後嘗試在當代藝術中尋找跨學科的知識點，明白創作是個體對自身或外部客觀世界的思考與表述，學習不同的藝術表現方式，建立自己的創作語言。學科單元亦會帶領學生以所選專業藝術範疇的元素為導向，進行媒材探索，融入學生在各自的學習經驗，製作創作計劃，積累探索經驗，並延伸至《畢業創作》及《畢業報告》。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了解雕塑創作方式，建立積極的藝術創作觀
M2.	能整合學科經驗、生活經驗、當代議題等，以三維空間為基礎，進行探索與實驗。
M3	多元媒材與形式進行創作計畫。
M4	嘗試通過學習各種藝術表現方式，建立自己的創作語言。
M5	理解當代藝術表達形式並嘗試結合創作進行思考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	✓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	✓	✓	✓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	✓	✓	✓	✓	✓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	✓	✓	✓	✓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國際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	✓	✓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	✓	✓	✓	✓
P9. (美術專業)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	✓	✓	✓	✓
P10. (美術教育專業)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能整合學科經驗、生活經驗、當代議題等，以三維空間為基礎，進行形式、內容探索與實驗，完成創作計畫。	3.5
2	2. 討論藝術作品的原創以及各種視覺藝術作品產出的過程。	3.5
3-4	3. 針對五年內發表的當代立體創作藝術家的創作做分析與介紹。	7
5-6	4. 分享其他院校視覺藝術科系學生的畢業展演作品並進行討論。	7
7-8	5. 介紹國內、外部同類型、形式的藝術展覽、活動。	7
9	6. 探究新的藝術形式、技術、材質等可能性，嘗試在討論的過程中重新賦予雕塑新的定義。	3.5
10-15	創作實踐 積極自主運用自習時間，將作品的草圖、小稿、小比例模型完成，經過與導師討論並確認後即可進行原作創作。	58.5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	✓	✓	✓
T2. 案例賞析、影片播放等	✓	✓	✓	✓	✓
T3. 戶外寫生、考察調研、專家分享等					
T4.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	✓	✓
T5.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	✓	✓	✓
T6. 互動討論、導讀、口頭匯報等	✓	✓	✓	✓	✓
T7. 作業導修等		✓	✓	✓	✓
T8. 線上延伸學習等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M2,M3
A2. 創作計劃	40	M1,M2,M3,M4,M5
A3. 主題探索	40	M1,M2,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考評活動	評分準則
A1.	課堂投入度、互動討論、課堂練習、學習反思、工作室操守等
A2.	結合學科經驗、生活經驗、當代議題，進行創作思考，確立創作主題。完成一系列的資料收集、草圖繪製、文本閱讀等等
A3.	根據創作計劃，開展主題創作實踐

參考文獻

參考書

1. Saltz .(2020)。如何成為藝術家(吳煒聲譯)。奇点出版。(原著出版於 2018 年)
2. 岩本茂樹 (2019)。鍛鍊思考力的社會學讀本 (簡捷譯)。時報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8 年)
3. 暮澤剛巳 (2020)。當代藝術關鍵詞 100 (蔡青雯譯)。城邦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1 年)
4. Nagler, J. (2018)。藝術家的正職 (郭玢玢譯)。典藏藝術家庭。(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5. Schiller, F. (2018)。美育書簡 (謝宛真譯)。商周出版。(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